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21〕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陕西省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力争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持平。科普有效供给显著增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科普资金投入逐步增加。“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为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到203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5%，力争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创新氛围，以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主要目标人群，在“十四五”时期开展5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求知欲，树立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兴趣，增强创新意识，培育一大批崇尚科学的青少年群体，夯实科技强省的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学校为主战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充实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建设100个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100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50个中小学家校共育创新示范基地、100个文化建设示范校，将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让课堂成为滋养科学精神的沃土。开展“大手拉小手”系列活动，组织引导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发挥“科学家演讲团”等科普志愿团体作用，通过宣讲、辅导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西迁精神”等伟大精神，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激励青少年树立科学思维和创新志向。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

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每年开展“科学实验秀”50场次，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在相关课程中增加科学素质内容。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发挥高等院校在青少年科学素质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每年组织1000名中学生（营员）参加科学实践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每年培养学生1000人次以上。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组织开展陕西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

动，加强青少年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在“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中融入家庭科学教育内容，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广大教师的科学精神。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重点培养5万名骨干教师、建设20个左右省级教师示范性培训基地和200个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开展乡村教师全员科学素养提升培训。实施城乡科学教师学习共同体一名师引领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十四五”期间，培训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1万名以上，打造200个“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示范案例。

2.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的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推进农村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通过深入推进“厚德陕西”道德实践、“三秦最美家庭”寻找活动，传播相信科学、反对迷信的观念，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以“八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广泛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宣传节约资源、绿色生产等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大力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开展“智惠三秦”行动，服务当地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助力乡村振兴。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农村微课堂”“手机学校”等先进适用的精品教材，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讲师。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实现科技小院（农业专家服务站）县域全覆盖，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融合服务“三农”。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星创天地，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农技协、农

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和组织创新推广方式，建设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 50 个、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 100 个，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发挥社科研究优势，聚焦“三农”问题开展研究，推动农村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聚焦“3+X”现代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提高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乡村劳动力培训机构建设，围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建设 30 个特色专业、8—10 个专业群，培育 30—40 个乡村劳动力培训品牌，打造 10 所培训名校、100 所培训机构、1000 所田间学校。“十四五”期间，开展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1 万名，每年培育现代职业农民 1 万名，筛选 1 万名现代农民参加高职教育学习。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农民科学素质竞赛等活动，传播先进生产经营理念和农村服务信息。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农村科普，每年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开展公益科普活动 30—50 场次，受益群众达到万人以上。推动实现科协系统“三长制”建设县域全覆盖，提升农村科普供给能力。以培育 30 个科普示范县为引领，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科普基地建设，带动农村科普能力整体提升。

持续做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发展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各级“秦女子巾帼宣讲团”作用，深入农村面向妇女群众开展集中宣讲，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养。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持续深化各级工会、妇联的专项帮扶行动。开展“三秦母亲健康行动”等活动，加强健康保健、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村妇女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鼓励发挥个人才能，开展技能培训，打造“三秦巧娘”“巾帼秦嫂”等品牌，建设1000个“手工艺助力乡村振兴”特色村，帮助农村妇女在生产生活中感受创造美、享受美的生活乐趣。

提升革命老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农民科学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倾斜，推动建设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提升“圣地延安”等红色文化品牌价值，推动照金、马栏等教育基地提档升级，让红色革命老区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定点科普帮扶行动，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志愿帮促活动，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提供综合服务。

3.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三秦最美职

工”“三秦工匠”等主题宣传活动，树立新时代劳动者的标杆旗帜。“十四五”期间重点宣传 100 名左右的劳模工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通过拍摄专题片、编撰书刊画册、举办报告会等形式，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传承工匠精神。开展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产业工人展示创新成果。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以创新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实施劳动竞赛“十百千万”工程和职业技能大赛引领计划，建设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实训基地 10 个、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实训基地 50 个。统筹用好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力争 2025 年底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达到 12 家，省级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达到 200 家，各级各类创新工作室达到 2200 家。深入开展以创建“工人先锋号”“梦桃式班组”为载体的班组竞赛，开展“制造团队挑战赛”，到 2025 年培训优秀班组长 1 万名。组织开展陕西省职工科技节、陕西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国有企业青年创新创效大赛、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方法大赛、“五小”竞赛、“三新三小”创新竞赛、一线工程师创新方法培训、先进操作（工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制造实操培训，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

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竞赛。实施榆林、延安、铜川等资源转型地区科学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设技能陕西。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10个旗舰技工院校、40个产教融合高水平示范技工院校，培养20万名以上高质量技校毕业生。开展校企合作、校县合作、校校（技校—高校）合作，促进技能培训与企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与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建设100个重点专业工种，培育“陕西制造”“三秦加工”“秦巴康养”技能人才品牌。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职工终身职业培训机制，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推动建立小工种、特殊工种、服务行业技能人才评定制度，为特殊工种人才搭建成长平台。探索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技师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企业科协的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提升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求学圆梦行动，实施职工书屋“百千万”提质工程，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十四五”期间，培训农民工100万人次。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深化“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大力普及职业病、传染病防护知识。

发挥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实施科协系统“12621”工程，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科创中国”建设。加强“秦商”企业家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家爱国情怀、创新精神、责任意识、国际视野，努力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

4.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围绕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倡导积极老龄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开设专栏、专题节目等方式，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主动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发展。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为有能力、有意愿发挥余热的老年人提供平台，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创造条件与环境。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持续深化“点赞陕西发展、助力追赶超越”活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家庭和社会协同，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切实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日常就医的困难，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健全科普活动基地建设，面向老年人开发各类科普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通过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普及膳食营养、健身活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推进老年健康宣传周暨老年健康促进活动。开展养老服务人才科普培训行动，在养老院院长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内容中增加卫生、保健相关的科普知识，“十四五”期间，培训300名养老院院长、5万名养老护理员。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银发人才”专家信息库，充分发挥老专家、离退休干部在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老年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发挥老科学家演讲团等老专家科普团体的作用，组织老专家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开展科普宣讲工作。发挥农村老年人“土专家”“田秀才”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5.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鼓励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工作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围绕信息化发展要求，开展数字陕西战略相关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服务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发挥“三秦大讲堂”“长安讲坛”的作用，加强对科学方法、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辅导学习，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意识，提高科学执政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二）实施科普服务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科普产品供给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培养科普理论研究和科普传播人才队伍，营造全社会崇尚科学的氛围，着力提升应急科普能力，构建完善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十四五”期间，实施5项重点工程。

1.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指标列入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内容。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省级创新示范县创建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中，打造体现陕西地域特色的“航天科普”“能源科普”和“生态科普”。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围绕全省23条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科普工作。在关中高新技术应用产业平台、陕北煤油深加工产业发展平台、陕南生态健康产业平台建设中提升科普资源利用水平，带动区域性科普水平提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内部具备条件的重点实验室面向青少年及社会公众开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加快健康陕西建设，实施健康陕西17项行动，推进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

“西迁精神”，开展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活动，讲好科学故事、科普故事、科技工作者故事，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专题培训、典型示范等方式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和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对科普重要性的认识。

强化科普推广能力建设。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积极支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作用，广泛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强化陕西科技传媒网、陕西科技报科普传播阵地建设，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创作更多、更好的科普产品。推动建立扶持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科普产业健康发展。

2.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加大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的扶持和奖励力度。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宣传、推广优秀科普作品，提升科普作品价值。

实施科普科幻影视（短视频）创作扶持计划。发挥省属有关文化企业和省级媒体平台作用，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事件、科学现象，鼓励更多的科普科幻影视（短视频）创作，加强科普作品在社会公众中的传播。鼓励科技工作者将科学的专业性、严谨性和艺术传播的生动性、趣味性相结合，开展科学解读，诠释科技问题和科技现象，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推动科普多元合作，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各类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科普宣传报道。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提高科普内容的接受度。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加强陕西省融媒体科学传播联盟建设，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提升“陕西科普”等平台建设水平，扩大科普传播速度与范围。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的创新升级，推进科普服务的精准化实施。推动“科普中国”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加强“陕西科普”“水煮科技”等信息矩阵建设，提升基层科普信息化水平，构建全省联动的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网络平台。依托科普e站、电子科普平台网络等载体，加强与智慧社区的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斜。

3. 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和完善现有各类科普基础设施的功能，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科普服务的广覆盖和均衡化，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积极推进科普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传统科普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实验室、标本室、陈列室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优惠开放。实施学校教育装备提升计划，推动中小学校“创新实验室”建设。

推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动陕西科技馆新馆建设。实现设区市级科技馆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科技馆，鼓励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结合实际建设有专业特色的科技场馆。加强陕西科技馆教育联盟建设，不断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建设，提高服务功能，实现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县级巡展全覆盖，扩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覆盖面。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实现“十四五”期间科普教育基地县域全覆盖。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服务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依托现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

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4.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创新应急科普方式，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形成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传播和服务体系。

提升应急科普协同能力。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将各类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纳入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建立应急科普的部门协同机制。构建省域统筹协调、市域资源集散、县域组织落实的多级联动协作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组建专业的应急科普专家库，建立应急知识平台，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实施科普服务全领域、全地域、全媒体、全人群覆盖的全域科普行动，深化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基层科普水平，增强科普信息传播能力，扩大科普公共服务受益面，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形成4万人左右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500次以上。

加强日常科普宣传教育。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

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低碳日等时间节点，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食品安全、生态保护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系列专题科普活动。围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森林日等，开展生态公益科普活动，聚焦“一山一水一平原”，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等为主题，开展自然环保知识科普工作。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为契机，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设科普研究教育（培训）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普新媒体等单位的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通过举办全省科普讲解大赛、加强科普相关学科建设等措施，抓好科普领域相关人才培养。

5. 科学素质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实施“一带一路”青少年交流计划，打造陕西丝路青年交流品牌，深入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工作，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实施留学回国人员支持计划，积极搭建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平台。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聚焦产业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

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科技人文交流。发挥合作办学院校国际科学传播作用，积极推动国际汉唐学院建设，鼓励高校牵头或参与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工程），支持建设10个左右国际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办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等活动，推动建设“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现代化示范区，形成以“一带一路”为核心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推动在西安设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一带一路”分论坛。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建立和完善由联系省科协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加的方案实施协调机制。省科协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各部门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加强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负责领导本级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省科协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各地科学素质发展目标成效，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科协牵头实施本方案，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加强与其他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中，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有效衔接，形成共建共享机制。

完善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和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有关规定，对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完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按规定对科普类成果进行奖励，发挥获奖优秀成果的带动作用。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落实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及发布工作。

（三）条件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加强科普法治建设，推进《陕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十四五”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培育、使用、激励机制。

加强研究交流。完善省、市、县三级公众科学素质研究教育（培训）体系，开展科学普及的研究教育（培训）。发挥陕西省公众科学素质发展联盟作用，借助公众科学素质发展论坛加强工作交流。建设陕西省公民科学素质发展重点新型智库，深入开展科普手段和方法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风险防范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研究与实践。

强化标准落实。分级分类建立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推动参与构建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保障科普经费投入，建立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增长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1500 份